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为 3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47.3 万股。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除自愿放弃认购的 5 名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4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8日